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21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 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 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 —— 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3條已予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應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委員對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題尤其關注。

主席曾於2008年5月5日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的不滿與關注。律政司司長的回覆已於2008年7月18日隨立法會

CB(2)2646/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尚需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a)項，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以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4條條例的適用條文，使該等條文亦適用於3間中央駐港機構。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4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

2.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及2008年5月就如何進行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經濟資格限額制訂更具體的建議時，考慮該等組織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

有待民政事務局
告知

- (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
- (b) 評估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考慮其年齡、健康狀況及謀生能力等相關因素；
- (c) 是否適宜設立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即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涵蓋的各類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設立一個限額，而就輔助計劃另設限額；及
- (d) 現行的法律援助只涵蓋訴訟服務，此範圍應擴及提供法律意見。

於200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正就可行方案擬定具體建議，以期於2009年

首季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

於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就日後路向及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影響作審慎考慮，並承諾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課題時，會就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詳細回應。

下列事項由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以供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作出跟進

- (a) 檢討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尤其是有關蒐集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及
- (b) 檢討就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向僱員提供獲公帑資助的法援服務的政策。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上文(b)段所述的檢討中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曾於2005年12月、2006年5月、2007年2月及6月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就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收費率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大律師公會滿意有關建議，但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收費率不合理。

2009年6月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作討論的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與民事訟費評定收費率看齊。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收費率提出經修訂建議，供律師會考慮，但仍未能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盡快克服彼此對此事的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4日致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439/08-09(01)號文件]中，就收費率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建議，供律師會考慮。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律師會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律師會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

續期3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22/07-08(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5.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

立法會曾於200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多項事項，包括全面檢討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問題。

2009年6月
律政司／民政事務局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展開。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討論該等顧問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利用該等報告的資料，並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匯報其考慮結果。事務委員會亦邀請律師會就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提出建議。

主席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應檢討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免費法律指導計劃，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由於報告亦涵蓋法律專業界提供的免費法律指導服務，主席認為宜從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這較廣泛的角度討論這課題。

於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此課題時，對於有關將法律援助的範圍由訴訟延伸至提供法律意見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其所能於2009年6月份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此建議的初步想法。

6.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 2009年5月

擬議討論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擬備的"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RP04/04-05號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專業有限法律責任改革提交的意見書。

律政司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所作的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繳付賠償的法律責任的建議。該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已於2007年6月30日結束。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當時是適當時機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專業法律責任改革的立場。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律政司司長曾於2008年2月22日及7月10日表示，律政司樂於考慮法律專業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會與律師會接觸以商討此事。

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容許法律專業執業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與律師會就相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進行商討，並預期會於2009年10月至12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為回應事務委員會於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律師會及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9年3月24日及4月3日發出函件[立法會CB(2)1199/08-09(01)及1250/08-09(01)號文件]，就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提供多項有關事項的資料。律師會亦在函件中闡述現時對律師法團的立場。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6日表示可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的最新發展。

7.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於1998年9月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宜要求當局檢討此事。

有待民政事務局告
知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20日表示，法援局預期於2008年年底左右完成研究，政府當局會於研究法援局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委員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要求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該部已於2008年5月提交中期研究報告供事務委員會研究。整份研究報告現正進行最後定稿。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表示法援局的研究仍在進行。

8. 謄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謄本的收費機制及謄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2009年11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於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最新擬議指示／批准／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匯報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進展，該處表示當局會——

- (a) 於2008年年底前就贍本及錄音紀錄服務的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及
- (b) 就有關修訂／訂明法律程序的贍本及錄音紀錄費用和賦予法庭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的一般權力的法例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於2009年將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9. 檢討法院大樓

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一次參觀法院時，有委員提出，法院大樓的設計及位置，應既反映出法院莊嚴而重要，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院大樓的內部設計，諸如法庭／輪候室等的布置亦同樣重要。例如，事務委員會曾有委員對裁判法院大樓內少年法庭的布置提出關注。

2009年第四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11月表示，該處已就司法機構的處所問題展開全面檢討，以便擬定未來10年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配合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此項檢討預計於2009年年底完成，其範圍包括

-
- (a) 法院大樓的地點、設計及設施的政策事宜；
 - (b) 司法機構的法院及辦公室分布於12個不同地點的現行安排，包括有關設施是否足夠等問題；及
 - (c) 是否有需要擴充，以配合現時及日後的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又如何予以配合。

10. 《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議上討論相關的事項。

2009-2010年度會期初
律政司／民政事務局

11. 發展調解服務

繼行政長官在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當局成立了一個調解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以檢討調解服務的現行發展，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透過調解服務解決爭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已於2008年4月成立3個專責小組，就3個指定範疇作出考慮並提交研究結果。該等範疇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規管架構。各專責小組會在18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而工作小組則會在大約兩年內發表報告。

2009年6月
律政司

事務委員會認為協助普羅大眾以更快捷、更有效的方法解決糾紛而無須訴諸司法程序，此點甚為重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年內工作小組發表檢討結果前，探討有何方法促進和鼓勵社區進行調解(例如調解建築物管理糾紛)，並解決法律界所關注的如何覓得適當場地進行社區調解的問題。

12.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刑事檢控專員在2007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行檢控人員於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的計劃是否可行，而刑事檢控專員亦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進行監察，以搜集相關的統計數據和資料，監察期已於

2009年11月
律政司

2008年4月1日開始，為期9個月。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審前會見的現行政策及做法、監察計劃的目標，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用的計劃。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實行監察計劃前並無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小組會在2009年提交建議，屆時若決定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當會諮詢所有相關團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律政司於2009年4月表示已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工作，以蒐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執法機關、法改會、司法機構及受害人組織對擬議審訊前會見證人計劃的意見。諮詢期將於2009年9月結束。律政司會於2009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諮詢期間蒐集到的意見。

13.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所作準備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在實施改革後的工作，並提出建議，確保該制度有效運作。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在適當時候，例如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6至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制度改革後的成效。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9年2月表示，司法機構擬於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

14. 集體訴訟

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下，《高等法院規則》就"代

有待律政司告知

表的法律程序"而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在香港進行的涉及多方訴訟的機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批評這個機制過於局限及有不足之處。工作小組在2004年3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書中建議，原則上應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即集體訴訟)的程序。

主席於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鑑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消費投資者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現在是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此事的適當時機，委員表示贊同。

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律政司於2008年10月29日表示，法改會已於2006年11月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由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擔任主席，研究應否在香港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制度。小組委員會曾諮詢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消費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正就一份公眾諮詢文件作最後定稿。政府當局會待研究法改會的建議後決定日後路向。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研究部就有關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該部擬於2009年6月完成該研究報告。

這事項原定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於2009年3月30日，律政司表示法改會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未能在該次會議舉行前發出諮詢文件。律政司會於2009年5月底前進一步匯報有關發出諮詢文件事宜的進展。

15. 審訊方式

於2009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主席於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提出有很多商業欺詐案(包括重大又複雜的案件)在區域法院而非在設有陪審團的原訟法庭審訊這令人關注的事項。他

有待律政司確定

關注到，讓控方全權選擇審訊法院的現行做法，會剝奪被告人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權利。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於2009年2月2日提供資料，說明檢控人員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所會考慮的因素[立法會CB(2)756/08-09(01)號文件]。律政司亦在回應中表示，雖然並無計劃檢討現行做法，但鑑於有兩宗串謀行騙案的當事人正就控方選擇在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審訊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而韋毅志法官會於2009年2月2日至4日在原訟法庭就申請作出裁決，律政司會因應司法覆核程序的結果，再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進行檢討。

韋毅志法官於2009年2月9日作出裁決(HCAL 42/2008及HCAL 107/2008)，在當中指出，香港既無設定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絕對權利，亦無機制供被控以可公訴罪行的人選擇接受審訊的方式。律政司司長才有權決定一宗可公訴罪行應在原訟法庭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或在區域法院由法官席一人審判。主審法官基於兩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認為律政司司長為其決定將法律程序轉移到區域法院審理所提出的理據充分，並駁回兩宗司法覆核的申請。

於2009年2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法例草擬

此事項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律政司確定

小組委員會認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應改善所有現行法例，使其草擬及行文更見清晰明確，並制訂指引以維持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及標準。小組委員會認為應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就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及未來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尤其是法律草擬科會否承諾為雙語法例的草擬進行改善工作。

於2009年3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法律草擬科成立了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以提出改善建議，使香港法例更清晰易解。事務委員會要求法律草擬專員向其告知有關此事的進展，以及法律草擬科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適當時間。

17.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

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一份有關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資源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75/08-09(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有待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

18.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此課題時，委員提出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察悉，立法會在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曾考慮此問題，政府當局當時的看法是，暫時不應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於法定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提出此問題進行討論。

由事務委員會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1日